川体群〔2019〕50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总会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承办，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将于2019年7月至10月举行。现将《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5月24日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旨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围绕四川体育发展“123456”战略部署和建设体育强省总目标，实施群众体育全域化国家战略，积极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重要举措。为保证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范、有序、顺利进行，本着“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理念，坚持“健康、快乐、安全、圆满”原则，特制定本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2019年7月至10月

四、比赛项目

（一）竞技类：篮球(三人制、五人制)、足球(五人制)、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柔力球、太极拳、健身气功、攀岩、轮滑（滑板）、龙舟、舞龙、广场健身操舞。

（二）推广类：钓鱼、体育舞蹈、风筝、定向比赛、第九套广播体操和工间操。

五、参加单位

各市（州）、省直机关、省内及驻川大中型企业均可组团参赛，川籍农民工团体可组团或组队参赛，其他符合单项规程规定的单位可组队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各代表团按照全民健身运动会所设比赛项目，自行开展好选拔工作。甘孜、阿坝、凉山三州代表团报项不得少于6项， 其余各代表团报项不得少于8项。

（三）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至2人，联络员1人，工作人员2人。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四川省行政辖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未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的须提供四川省行政辖区内的正住户口薄。

（二）驻川港澳台、外籍人士，可持工作、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情况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三）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现役运动员、在职教练员、各级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均不得参加所从事项目的比赛（具体规定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二）省体育局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各项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比赛使用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认定的器材。

（四）根据项目特点可进行选拔赛，每个项目每个代表团只能选拔一支队伍参加决赛。

（五）比赛承办市（州）、单位可有一队（或一名运动员）直接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项目各团体和单项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集体项目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胜奖。

（二）个人项目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 本届运动会不设奖牌榜。

（四）本届运动会设代表团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赛区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竞赛日程公布。

十一、赛风赛纪和兴奋剂检查

（一）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取消代表团评选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赛区奖的资格。

（二）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总局20号令）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团旗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长3米，宽2米；旗杆由大会统一准备；旗面除标明本总则规定的参加单位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二）各代表团运动队的服装须统一整齐；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服装规格、样式、颜色、号码以及有关标识等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代表团应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各代表团应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积极鼓励他们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实现体育道德风尚和全民健身双丰收。

（五）由市（州）、县（区、市）行业协会等组织承办的项目可以冠名“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XX杯XX项目比赛”。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